

自然秩序之外的凌乱爱情

——爱弥儿家庭悲剧背后的卢梭教育学

■ 康永久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北京 100875)

【摘要】无论是爱弥儿还是苏菲,他们的成长过程,都是那种天真浪漫的力量慢慢消失,自己则越来越稳重的过程。他们能够走到一起,不是因为卢梭强调的那样一套自然影响,而是由于那种残留的烂漫天性的作用。由此促成的那样一种坐享其成的爱情,最终让卢梭揪心,以致他要阻断那样一场热恋,让他们回归感情、美德和对诚实的事物的爱。这样建立的自然家庭,是费孝通所说的事业组织,基于阿波罗式的文化模式。它强调关系的既定性,要求夫妻双方在整个人生中都保持自制,不追求任何新的意义,一旦进了城,就容易出现各种狗血的出轨和背叛。而这一切,都是因为他们所接受的自然教育本身一直在掏空爱情的根基,使他们不能进行文化生产和意义创造。卢梭不断强调,自然教育应该教人“经受得住命运的打击”,最后一语成谶,成了“自我实现的预言”,也将爱弥儿和苏菲彻底培养成了孤独的人。

【关键词】自然教育 爱情 事业组织 文化生产 自我实现的预言

今天,对爱情与婚姻问题的理解,在教育理论与实践中之依然十分有限。长期以来的教育关注度不足,导致无论老师还是学者,都对这一问题缺乏必要的认识。这与现实中存在的诸多挑战实在不相称,无论是恐婚恐育,还是高离婚率,乃至一些年轻人对爱情望而却步,都与人们对爱情与婚姻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解有密切的关联。历史上,爱情与婚姻的分离如此普遍,以致它们经常被认为是两件不同的事情。这进一步加剧了两者的现实断裂,并导致人们将爱情理解成一种年轻人的冲动或轻狂。但现实问题是,如果没有爱情,婚姻也会出问题,生育更是无从谈起。这是传统社会都未曾有过的事情,现代教育学必须面对这种挑战。

在卢梭的《爱弥儿》中,有一点他非常得意,就是它关注到了我们成年、成人、成家的过程,尤其关注到了教育学中大家都不太关注的爱情。他说,以前论述教育的那些著作都板着一副学究

收稿日期:2024-12-10

作者简介:康永久,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主要研究教育基本理论、教育社会学、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和新制度教育学。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一般项目“城市或有闲者的教育学:现代化进程中的成长问题”(项目编号:24FJKB011)的中期成果。

面孔,专讲一些不知所谓的“孩子们的本分”。对教育中那些真正重要和困难的部分,即从童年到成人的这一紧要关头,实际上也就是青春热血的过程,又不置一喙^[1]。而有些人为了不让年轻人掉进情欲的陷阱,还想一本正经地教育他们,以使他们对爱情产生厌恶^[2]。反正就是不把恋爱看成一件正常的事情,只是把成家立业看作人的使命。

而卢梭却反其道而行之,“把爱情描写成生活中的最大的快乐”^[3]。这样一种快乐,他觉得跟道德的基本原理,或者跟他自然教育的基本原理是契合的。在卢梭看来,“应该提防的不是色欲而是虚荣”^[4]。“只要是讲道理,我就不害怕孟浪的年轻人把他从我身边夺走,我有良心和真理为我的后盾。”^[5]他差不多花了第四、五两大卷来谈这一段,谈爱弥儿如何从一个小孩成为一个男人,最后成为一个丈夫。也谈自然环境中成长起来的苏菲,如何从一个大姑娘,变成爱弥儿的妻子。到全书的结尾,爱弥儿和苏菲的爱情与家庭一直都很幸福。所以卢梭放心地对他们说:“今天,我便放弃你赋予我的权威,今后,管理你的事务的人就是她了。”^[6]

但后面日内瓦版(1782—1783)增补的“附录”,却提供了一个很离奇的结尾。因为丧亲之痛一个接一个地发生,爱弥儿和苏菲离开了乡下那片伤心之地。但在巴黎,他们完全顶不住社会的诱惑,苏菲还因此怀上了别人的孩子。爱弥儿愤而离家出走,最后还选择漂洋过海,从马赛逃往那不勒斯,离开了祖国和家乡,也离开了文明的生活方式。船的罗盘被船长做了手脚,他们因此落到了海盗手中,并作为奴隶被送到了阿尔及尔。但因为他是自然人,“唯一遵守的一条规定是:要顺风而行”^[7],因而当水手也当得挺好,杀掉暗中出卖大家的船长、假意迎接海盗也做得很好,劝告海盗爱惜自己的财产——奴隶——也做得挺好。最后,爱弥儿还在此过程中赢得了海盗的器重,被海盗献宝,成了总督的奴隶,还因此获得了一点自由^[8]。

究竟该怎么看待这一切?如果不去看“附录”,读者都会觉得,卢梭因为在自然的基础上理解成人,理解童年,所以当爱弥儿真的成人或者成家的时候,他的生活跟以前不可能有什么不同。卢梭自己也认为,“他跟他从前不同的地方就只是在于他爱上了苏菲。”^[9]但就是后面增加的那个“附录”,让这一切平地起风雷。笔者读《爱弥儿》的时候,最大的一个刺激就来自这个新结尾。当然,对卢梭来说,这样的一个新结尾跟《爱弥儿》的整体思路其实是一致的:“出自造物主之手的東西,都是好的,而一到了人的手里,就全变坏了”^[10],自然教育则最终可以帮助我们渡过一切难关。但问题显然没有卢梭试图表达的这么简单。

本文的目的,就是对卢梭浓墨重彩描绘的这一段(包括“附录”)进行分析。在笔者看来,卢梭说到底还是没能真正理解爱情。爱弥儿和苏菲之所以不能抵挡社会的诱惑,就是因为他们的爱情只是一种最初就有但容易消磨的两情相悦,而他所接受的自然教育本身则一直在掏空爱情的根基。正因为这样,他们的爱情高度依赖天性中残余的力量,不能创造新的意义,真正实现比翼齐飞。因而,爱弥儿和苏菲只能适应那种乡下的封闭环境,那样一种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共同体生活,不能适应日新月异的现代社会,直面那样一个具体的、活生生的自我。当然,卢梭不断强调,自然教育应该教人“经受得住命运的打击”,使之“在冰岛的冰天雪地里或者马耳他岛的灼热的岩石上也能够生活”^[11]。这是卢梭的理想,也是他教育行动的最高纲领,最后一语成谶,成了“自我实现的预言”,也让他最终能自圆其说。但对现实中那些在类似信念下成长起来的一代,再历经千辛万难回到那样一种自然状态,已是不可接受的事情。甚至可以说,继续像爱弥儿

那样以生存为目的^[12],不进行意义创新,正是他们“可以共苦,但不能同甘”的教育根源。

一、“活在当下”的自然人的成年

卢梭的自然教育,归结到一点,就是要活在当下,活在眼前的客观世界,活在你的能力所及的具体事物及其道德意涵之中。自然的世界就是这样,在这里,不需要个人的任何“主动判断”,没有任何想象的成分,也没有任何超出这些东西的企图,一切就直接呈现在个人的感官之中,不会刺激自己的欲望和能力,只是使个人产生“被动判断”,保持一种自然的无知状态,永远不会有犯错误的风险^[13]。很显然,这里的无知不使人无畏,不会导致某种符号建构或意义生产,而是使人就生活在一个素朴、直观、客观的世界,什么都不想,就这么简简单单地过日子,只爱眼前的人,没有任何非分之想,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离心离德的可能性。

由此培养的自然人的,卢梭认为他们是共同体成员,是真正为自己而活的人,也就是“绝对的统一体”^[14]。说他是绝对的统一体,就是说他自成一体,完全不需要依赖别人而存在,尤其不需要依赖共同体之外的人而存在。在共同体中,由于没有固定的分工,每个人都要熟悉全部的活动,因而差不多就像马克思所说的那样,他们的发展只是一种“原始的丰富”^[15]。能够把大家团在一起的,只能是那样一些天然的情感纽带和良心。尽管我们今天很宅,但这个世界有各种各样的丝线,可以将我们彼此编织在一起。以致我们即便“社恐”,也可以仰仗一套分工协作体系,在这个世界过活。而卢梭所说的绝对的统一体,他们自身就是价值的源泉,乃至一切的根源。

最典型的共同体是乡土家庭,尤其是家族,再大一点是地方社群、宗教组织或古希腊的城邦。这样的共同体,确实如卢梭所说,都是“小小的社会”,“它的范围很窄”。里面都是“爱国者”,他们“对那些同他们一块儿生活的人都很好”,“处处洋溢着公正无私、和睦无间的精神”。对外国人则因同他们是“没有什么关系的”,因而“都是冷酷的”,“野心勃勃”,“贪婪”,而且“不讲仁义”。但在卢梭看来“这种缺陷是不可避免的,然而是很微小的。”^[16]为什么会这样?因为真正的共同体只依赖自然的联系,即所谓,“同姓则同德,同德则同心,同心则同志。”^[17]“异姓则异德,异德则异类。”^[18]“非我族类,其心必异。”^[19]这是它最终不同于社会的命脉所在。当然,个人天性中总还包含一些离心力量,所以卢梭说:“好的社会制度是这样的制度:它知道如何才能够最好地使人改变他的天性,如何才能够剥夺他的绝对的存在,而给他以相对的存在,并且把‘我’转移到共同体中去,以便使各个人不再把自己看作一个独立的人,而只看作共同体的一部分。”^[20]

意思是说,好的社会制度不是要顺应人的天性,而是要改变人的天性。这不是要我们成为独立的个体,而是要限制任何超出自然界限的个人意识或企图,将自己完全局限在共同体内自然建立起的绝对联系中,局限在那样一种彼此相互承担的绝对义务中,局限在尼采所批判的那样一种“良知谴责”的体系之中^[21]。尊重天性的卢梭在此如此排斥天性,是因为他眼中的“天性”有“两个截然不同的本原”:“其中一个本原促使人去研究永恒的真理,去爱正义和美德,进入智者怡然沉思的知识的领域;而另一个本原则使人故步自封,受自己的感官的奴役,受欲念的奴役。”^[22]或者就像笔者说的,一个通向共同体,一个向整个世界敞开^[23]。

正是前一种天性带来了“人品”。卢梭觉得,只有自然人才是有人品的,才彼此承担道德义务。在这里,大家都过一种艰苦朴素的生活,不求人也不依赖于别人,但又亲如一家,相依为命。而自然人的天职,就是取得人品。爱弥儿就是这种人品的守护者,也就是真正的人。是真正的“人”,就是什么都会,不依赖于任何人就能自己过活,但又讲良心。讲良心是共同体里面的事,社会是不讲良心的,它强调的是相互尊重和独立。我们进入社会之后,再也没有人骂你“没良心”。而卢梭把这样一种良心义务,看成一种自然之道。他具体是这么说的:“在自然秩序中,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他们共同的天职,是取得人品;不管是谁,只要在这方面受了很好的教育,就不至于欠缺同他相称的品格。别人要我的学生做军人,做教士,或者做律师,我没有什么意见。在从事他父母的职业以前,大自然就已经叫他认识人生了。生活,这就是我要教他的技能。从我的门下出去,我承认,他既不是文官,也不是武人,也不是僧侣;他首先是人:一个人应该怎样做人,他就知道怎样做人,他在紧急关头,而且不论对谁,都能尽到做人的本分;命运无法使他改变地位,他始终将处在他的地位上。”^[24]

最终,卢梭用了很多词来描绘他自己心目中“成熟的孩子”^[25]:他“自信”“高兴”,“容光焕发、身体健康”,“(步伐)稳健”“很有精力”,“皮肤细嫩而光滑”“肌肉丰满”,“(眼睛)流露着天真的明静”,“活泼”“独立自恃”,“开朗”“大方”,“没有一点傲慢或虚浮的样子”^[26],“从来不说一句废话”,“心中的观念为数不多,然而是很明确的”,“虽说他读书没有别的孩子读得好,但他对自然这本书的理解却比其他的孩子透彻”,“他的记忆力不如他的判断力强”,“说话不像别人说得那么样好,但他做事却比他们做得高明”,“他不懂得什么叫成规和习惯”,“绝不怕什么权威或先例”“他的话句句都忠实于他的思想,他的行为完全是出自他自己的心意”^[27],“他机警、灵敏、神采奕奕”,“活动没有一个是漫无目的的”,“没有成功的把握就绝不行动”,“头脑能够始终保持冷静”,“在任何时候都是胸有成竹”^[28],“虽不发号施令,他实际上是众人的首领”^[29]……

等到爱弥儿成年,这些说辞也没有变化:他在任何场合,“都是朴朴实实不露锋芒的”。“所有那些乍看起来是很优秀的品质,他是没有的,他也不希望有那种品质。”^[30]“别人如何说法,他是毫不在乎的。”^[31]“他的态度既不羞怯也不傲慢,而是自自然然和真真实实的。”“他在大庭广众之中,同他单独一个人的时候完全是一样的。”当然,“他也不会对他们表示一种毫不在意的态度,因为他根本就没有这种态度。”“他是不忍心看见人家遭受痛苦的……”^[32]但他也不会因此迎合别人的需要,只是“得体地按照自然的秩序和良好的社会的秩序而对人表示其尊敬”。因为,“他具有一种以理性为基础的自然的情感。”^[33]最后他说:“请你看一看我的爱弥儿:他已经年过二十,长得体态匀称,身心两健,肌肉结实,手脚灵巧;他富于感情,富于理智,心地是十分的仁慈和善良;他有很好的品德,有很好的审美能力,既爱美又乐于为善;他摆脱了种种酷烈的欲念的支配和偏见的束缚,他一切都服从于理智的法则,他一切都倾听友谊的声音;他具有许多有用的本领,而且还通晓几种艺术;他把金钱不看在眼里,他谋生的手段就是他的一双胳膊,不管他到什么地方去,都不愁没有面包。”^[34]

笔者认为卢梭心目中的完美儿童,是一副懂事、宠辱不惊、少年老成的样子。而爱弥儿直到成年,也一直都没有改变卢梭最初为他刻画的这种形象。当然卢梭没用这些词来概括他,这似乎也基于自然教育的原则,只是用感觉而不是概念来把握爱弥儿。所以卢梭说他只关心自然的

东西,既不虚荣,也不废话,不在意别人的看法,别人在他面前就好像不存在一样。初看的时候以为卢梭表述不当,没有真正刻画出天真烂漫的童年^①。一个不会犯错、没有孩子气、没有任何“现世”或卖弄的欲望、不会因为自己有某种追求而感到紧张、不会因为别人洞察了自己的心思而感到羞涩的人,经常是不可爱的。如果他还认为这是自然的要求,那就更讨厌了。亚当·斯密差不多把虚荣看成美德的模糊地带。人们会因此变得社会化,并省吃俭用地向有地位和财产的人靠拢,也看重别人的评价。也经常有一种轻松愉快与温厚的激情,表现出仁慈,追求才华和上进^[35]。但卢梭对此完全瞧不上眼,他眼中成熟的孩子乃至成年的爱弥儿显然已经不再有自我,用卢梭自己的话来说,他显然已经被教育得完全隶属于自然了。

二、被动者苏菲的三种力量

苏菲也是这样。当然,她跟爱弥儿有一点不一样,因为她是个女人。就因为这一自然的区别,卢梭从一开始就讲,苏菲是一个被动者。他说,两性的精神上有一个显而易见的差别,一个积极主动、身强力壮,另一个消极被动、身体柔弱。而他觉得,恰恰因为身体柔弱,女人才有独特的力量^[36]。波伏瓦的《第二性》中有一个词,叫“幸福的被动性”^[37],她用这个词来批判那种将女人培养成女人的独特实践。而对于卢梭来说,被动性其实就是幸福的源泉,因为它合乎自然。他说,“女人是特地为了使男人感到喜悦而生成这个样子的。”^[38]按照这种说法,女人腰为什么那么细,皮肤为什么那么嫩,说话为什么那么柔,笑起来为什么又那么甜美或羞涩?“这是比爱情的法则更由来久远的自然的法则在起作用。”^[39]

卢梭还提到了布娃娃。波伏瓦《第二性》中提到的一个隐喻,也是布娃娃。她说,女孩在成长的过程中,长期跟布娃娃打交道^[40]。给她一个布娃娃,看起来当然是疼爱她。所以女孩的处境长期跟男孩不一样,她们跟父母长期处于一种比较和谐的关系。大家还给她穿上连衣裙,给她梳头发并扎上蝴蝶结,还把她抱在怀里,让她撒娇。其实在这里,“人们把她当作一个活的布娃娃,拒绝给她自由……”^[41]波伏瓦说,所有这些,从早年起,就将“被动的,爱撒娇的,富于母性的”性情倾向,“蛮横地注入她体内”^[42]。而卢梭则说,女孩是基于天性成天玩她的布娃娃,也在此等待着自己成为布娃娃的那个时刻^[43]。实际上也就是说,等待着自己成为别人的钟爱之物的那个时刻,等待着她最终完成自然使命的时刻。

仔细梳理,我们可以发现,在卢梭那里,女人作为被动者,主要拥有三种力量。一种跟我们刚才说的东西有关,笔者称它是“天性中的武器”。卢梭说,“大自然赋予弱者制服强者的武器”,就是那种“娇媚害羞的样子”^[44]。因为娇媚害羞,女人可以以柔克刚,轻易地刺激男人的性欲,而男人没办法这样刺激女人的性欲,不得不尽力取悦对方^[45]。女人以前也确实很少觉得男人特别可爱。笔者曾听到一句话,“男儿无丑相。”当然,这句话的另一面,是男儿也无俊相。意思都是说,男孩本身没什么能够让女人心动,能让人心动的是其他的东西。今天的女孩经常说,“这个人好帅!”可见她们已经发现男儿有丑相。以前有女生说,有一天在校园里面碰到一个帅

^① 康永久:《卢梭童年概念背后的“死亡之歌”》,“铿铿金声读书会”公众号,2023-07-18。

哥,自己就在后面跟着,差点跟出学校,才突然醒过来要去上课。按照卢梭的观点,这是社会堕落的结果。传统社会的观点认为,一个男人只要肯干、不惹是生非、不打老婆,就值得托付。苏菲的父母给苏菲挑选对象的时候,也这样说:“只要他有干活的能力,只要他有好的品行和爱他的家,他就可以算是一个有相当的财产的人。”^[46]

就卢梭来说,女人是不好色的,这是天性。至少只有坏女人才好色,好女人不好色。所以你想要她主动,那就没门了,只能够去向她求爱。这样,女人娇羞妩媚的样子,就有了一种统治人的权力。而且卢梭说,她们不单身体上、体质上是这个样子,她们的心眼也跟这个一样。“她们不仅不以她们的柔弱为可羞,反而以之为荣。”^[47]这就进一步强化了弱者的力量,把男人整的一个个五迷三道。他说,正是在这个地方,我们“在不知不觉中由肉欲而达到道德观”,或者说,“由粗俗的两性结合中逐渐产生温柔的爱情的法则。”^[48]

第二种力量,卢梭讲的是才智。就是说,“上帝使女性长得那样特别机灵,从而就极其公平地补偿了她在体力方面的不足……正是由于她的才智优越,所以她才能保持她的平等的地位,才能在表面上服从而实际上是在管理他。”^[49]在卢梭看来,这种善于利用自己的地位来驾驭生活的才智或机智,是女人真正的资本。生活中有些女孩,本来自己拎一桶水一点问题都没有,但一看到男朋友就大呼:太沉了,哎哟我的腰……这就是女人特别厉害的方面。卢梭也看到了这一点,所以说,女孩的教育,应当以周围的人为读本,不要去读什么书了,而应学会察言观色,“对男人的心理应当有一个透彻的了解”^[50]。尤其年轻的时候,应该到外面多了解一下男人,而不是把小女孩都送进修道院。那里完全看不到男人,当然也就看不清他们的嘴脸,反而成天就想着他们。“在忸忸怩怩的样子下面,她们已经露出了那种正在吞噬她们的火热的欲念”。这样培养的女人,“她们表面上显得很正经,而骨子里却非常的淫荡。”^[51]

在这里,卢梭说她们还负有发现“实验道德”的责任。这里的“实验道德”,跟他所说的从欲望中达到道德的路径高度相关。就是小女孩都应当出去玩,“愈是让她们去好好地看一看那些闹闹嚷嚷的玩意儿,她们便会愈早地对它们感到厌恶。”^[52]倒是妇人不要再抛头露面,而应当守在家里,安心心地帮助自己的男人打理这个家。这个想法今天看来很奇特,但从他的角度来说,还是很自然的事情。很多人经常也有这样的想法,做了人家的老婆就要“收心”,而且这一切都建立在“玩够了”的基础之上。年少时阻断她们跟外部世界的交往,她们倒是会扭扭捏捏害羞了起来,那真的就会胡思乱想了。她们在表面上显得很拘谨,实际上早已失去了自然的纯洁和才智,耍弄起小心眼来了。卢梭也不怕得罪巴黎和伦敦的妇女,说:“任何地方都可能出现一些奇迹,不过拿我来说,我是一个奇迹也未曾看到过的”^[53]。

除了天性中间的柔弱,以及那种让男人欲罢不能的机灵或才智,还有一个就是人品。卢梭花了好几页纸来描述苏菲的人品,这种描写有的时候还特别好。他说,她出生在一个良好的人家,天性善良、敏感。这颗极其敏感的心,有时候会使她产生很难平静的想象,但她平时又很悠闲。她对事物的观察非常正确,但不怎么深刻。她的样子很普通,但是又讨人喜欢,而这种喜欢又不是那种由惊艳带来的喜欢。原因就在于不是她的每一个地方一眼看来就很美,她的美是一种独特的整体上的美。有了这样一种美,甚至连她的缺点,也让她变得更美了^[54]。卢梭写到这里的时候,文思如泉涌,有一种收不住笔的感觉。其实描绘的只是一个可爱的普通女孩,有的方

面好像还不如别人,但就是很耐看。那应该是一种在与他人互动的过程中才流露出来的美,一种由内秀带来的独特气质,但他没有这样挑明。反正他在此说话都自带圈套,把读者的心搞得痒痒的,忍俊不禁地就要为苏菲喝起彩来。就如这一段:“苏菲并不美丽,但男子们一到她身边就会忘掉比她更美的女人,而美丽的女人一到她身边就会觉得自己并不怎么美。乍眼一看,她虽不漂亮,但你愈看就愈觉得她长得好;有些东西,她那样长法就好看,而别人那样长法就不好看,至于她长得好看的地方,那就确实好看,谁也赶不上她了。也许别人的眼睛比她的漂亮,嘴巴比她的乖巧,样儿比她的吸引人,但是,别人的身材不如她的匀称,肤色不如她那样好看,手没有她那样白嫩,脚没有她那样小巧,目光没有她那样柔和,相貌没有她那样动人。她使你看到她的时候感到喜欢,但是不会使你心里入迷;她使你一看到她便感到动心,但是又说不出你动心的道理。”^[55]

这样描绘出来的苏菲,笔者觉得是挺可爱的。但这种可爱是可持续的吗?或者说,她的这样一些方面会长期存在吗?笔者对此持怀疑态度。因为在笔者看来,她的这些东西主要还是天生丽质。当然,前面笔者也提到,那是一种由内秀带来的独特气质。但笔者想进一步说的是,它归根结底还是基于自然。这种自然不是卢梭所推崇的那种自然,亦即那种与作为相对存在的共同体成员相契合的自然。现在所说的这种自然会使她产生娇媚害羞的样子,会让爱弥儿无可救药地爱上苏菲,是与卢梭眼中那种需要改变的作为绝对存在的个体的天性一致的。这一点卢梭自己也没有意识到,因而以为“这是比爱情的法则更由来久远的自然的法则在起作用。”^[56]事实上,她只是在现有的条件下,凭借着个人天性中的可爱,把自己质朴的身段和低调的饰品的组合效果发挥到极致,也就是凭着自己独特的个性彰显自我。这种自然能让别人不知不觉就爱上她,也能使她不知不觉就突破共同体的障碍。所以,这种能力是一种突破边界的能力,带有“先验的善意”的意味^[57]。但在卢梭那里,这种能力并非是不变的自然底色,而是很快就要失去的东西。

当然卢梭也说,那些自然的东西,或者那些“在童年时期养成的良好习惯”,成年的时候,还是应当让它们继续保持^[58]。但是,卢梭所说的这一套东西,根本不是我们所理解的苏菲的可爱方面。这样一些可爱的方面,源自卢梭所说的好的社会制度需要消灭的那种天性,而不是他要保全或进一步强化的那样一种天性。后者只能造就少年老成、宠辱不惊乃至老气横秋的懂事或自闭之士,他们对什么都不在意,只要能够活下来就怡然自得。而苏菲的可爱之处,是一套至少在其成年的时候依然按捺或压抑不住,甚至还在不断帮助她逆天改命的天生丽质。

正因为这样,在爱弥儿和苏菲的成长过程中,始终有两种不同的自然在起作用。一种是卢梭所说的那种自然,它要求我们隶属于客观之物,隶属于身体能力,隶属于行为的自然后果,隶属于眼前的自然环境,从而让我们处于一种自然的无知状态。他觉得只有这种状态下的人才有良知,而那些有知识的人反而乱七八糟,只是拥有一系列自己理解不了的东西。而他希望我们知道的,都是我们自己了解的。或者用我们的话来说,都是日常生活中就能接触得到的知识与观念^[59],没有超出常识的范围。还有一种自然真的就是天性中那种“天真烂漫”的力量,这种力量卢梭也认为它是“可爱的本能”,或“极其珍贵的财富”。但他之所以在这个地方要求人们“仁慈”,只是因为“喜笑颜开、心情恬静的童年”,只是“大自然给予他们的短暂的时间”,或者说,都只是那种“稍纵即逝的时光”,很快就要像流水一样,“一去不复返”^[60]。

三、潮有讯：坐享其成的爱情

因而爱弥儿也好，苏菲也好，他们的成长过程，实际上都是那种天真烂漫的力量慢慢消失，自己越来越稳重的过程。就好像苏菲小的时候还喜欢偷偷去吃糖，被妈妈抓了好几次，妈妈告诉她糖果对牙齿是有害的，会使她长胖，还会养成贪口福的坏毛病，她就慢慢懂事了。好多这样的东西，后来也都慢慢没有了^[61]。包括那种天真活泼、调皮乃至还有点轻浮的方面，都被她妈妈一点点改了过来。以致“在她还没有到非改不可的时候，她已经就变得相当的稳重了”^[62]。这样的爱弥儿和苏菲马上就要千里来相会，他们之间究竟会发生怎样的故事？

现在，苏菲已经成为“大姑娘”。她觉得保持这种“稳重的样子”，“比在不知其所以然的情况下去学习这种样子，还容易得多。”就是说，比那种最初的扭扭捏捏，稳重的表现还更加自然。但是，有时候，“她由于原来的习惯没有完全改掉而仍然表现出童年时候的活泼样子，但跟着又规规矩矩地，闭着嘴，低着头，脸儿羞得通红。”看到她这种样子，就是卢梭，也“感到十分的喜悦”^[63]。可见卢梭并不蠢，看到苏菲并没有完全变得成熟稳重，或者说童年的底色还没有完全褪去，还知道害羞的时候，他自己也有怦然心动的感觉。事实上，这样一种纯粹的羞涩意识，任何时候都是魅力的重要源泉。令人遗憾的是，这样的场面，经常只是发生在男孩女孩初次相会的时候。所以人们经常感叹，人生若只如初见……但人生经常没有如果。

卢梭借苏菲父亲之口，在苏菲谈恋爱之前，也提了一些跟爱情相关的好东西。苏菲父亲说，“我们之所以能够生活得这么幸福，完全是依靠了一般人根本不加考虑的男女双方自然相配的地方。”^[64]他想强调的是，“丈夫和妻子应当互相选择。他们必须以共同的爱好作为第一个联系。他们应当首先听从他们的眼睛和心的指导，……在结婚以前双方就是彼此相爱的。这是自然的法则，这个法则是任何力量都不能够废除的……”^[65]当然苏菲父亲也说，“你在双方相配的条件方面是不是选错了，那就要由我们来判断。”^[66]但在这里他只是强调，出生、财产、社会地位和人们的舆论，这些东西我们用不着考虑。而他干活的能力、品行，是不是爱家，这些东西才是一个人真正的财产^[67]。言外之意就是说，爱情要建立在道德的基础之上。

爱弥儿与苏菲一见钟情的过程，卢梭也是亲自见证并仔细刻画了的。爱弥儿与卢梭外出游历并寻找女伴的时候，被人指引到苏菲家。席间，大家聊到了苏菲特别钟爱的太累马库斯，“她的脸儿一直红到了耳根，埋着头看她的菜盘子，连呼吸都不敢呼吸。”^[68]“她的母亲从晚餐一开始就不断地注意着她，发现她这种局促不安的样子，便借口叫她去办一件事情，使她摆脱这种难为情的境地。”^[69]苏菲这样的反应，说到底不是基于卢梭所说的自然，不是那种对什么都不care、都不为所动的自然。如果真的基于那种自然，她就不会这么可爱，也可能什么人都不会爱。但是她现在看到简直与自己天生一对的爱弥儿，不好意思地走开了。“过了一会儿，这个女孩子又回到饭厅，但她还是没有恢复平静，慌乱的样子大家都看出来了。”^[70]

天生丽质中的这种害羞，以及基于这种害羞让爱弥儿自一开始就表现出来的魂不守舍的可爱，就像前面所说的那种童年期的天真烂漫一样，不可能在卢梭理论所契合的世界中延续。卢梭自然教育的整个体系，都不是基于这样的天性概念，而是致力于维持最低的生存状态，学会那

种一个人就可以掌控的自然技术,摆脱那种超出自然需要的欲望对我们的刺激。因此,除了农活,尤其要学炼铁和木工^[71]。当然一开始我们就指出,卢梭也不反对爱弥儿谈恋爱,甚至把恋爱看成生活中最美好的事情。他也亲手促成了这一桩婚姻,指导着爱弥儿爱情的航程,并对这一爱情过程做了精心的刻画。但爱弥儿和苏菲之所以能够谈成恋爱,建立家庭,只在于他们的人性中还保留了一些让他们能发现彼此的天性,保留了一些过了童年期最终都会消失的东西。

正因为这些东西还没有完全消失,稳重还没有完全压倒一切,爱弥儿才五迷三道,一看到苏菲,当场就好像得了魔怔。就这样,突如其来的爱情,让爱弥儿这样一个自然人都开始变得疯狂。“我们刚刚走出那可爱的房屋,爱弥儿就打算在附近找一个住处,离得最近的那间茅屋,他也觉得是太远了,情愿睡在屋子外面的那条濠沟里。”^[72]这个时候卢梭仍是很有分寸,知道爱弥儿这样不但显得自己掉价,还会损害别人的名声。因而他说:“你为自己着想,同时也要为她着想。”^[73]爱弥儿这才终于冷静下来,但他对苏菲的爱,更加与日俱增。

几次甜甜蜜蜜的交往下来,爱弥儿却一直没有等到苏菲正式的许诺,就求着卢梭去跟她父母说合。最后发现,是苏菲对她自己已经没落的家世有疑虑。爱弥儿听到这里,恨不得把自己的一切财产散尽以让苏菲宽心^[74]。这时,卢梭又劝道:“你稍稍胜过她一点点,她都那么自尊,不愿意屈居于你之下,如果你胜过她的地方再多一些,她又怎能屈服于你呢?”^[75]心结打开之后,两个年轻人正式坠入爱河。但按下葫芦浮起瓢,崇拜偶像的人用他喜爱的珍宝去装饰他所崇拜的偶像,爱弥儿也想不断用新的东西去装饰苏菲^[76]。而且,“爱弥儿巴不得一下子把他所知道的东西全都教给苏菲,而不问她是不是愿意学,也不考虑那些东西对她是不是适合”。“看到他那种性急的样子”,卢梭觉得“实在又令人感动,又令人好笑。”^[77]

天性中的这样一种力量如此强大,爱弥儿和苏菲还因此发生了一次争吵,那个场景卢梭也着墨进行了刻画。两个人散步的时候,苏菲有时会挽着爱弥儿的胳膊。这个时候,爱弥儿总希望她的手臂能够碰到自己的胸膛。克制了很长一段时间之后,他开始大着胆子去偷偷地吻苏菲的衣服,苏菲则假装不知道。有一次,爱弥儿的这个动作还是明显了一些,被苏菲说了几句刺耳的话。爱弥儿当然受不了,就回了几句,两个人一天就为此闹别扭。到了第二天,爱弥儿内心不安,大清早又跑了过去。苏菲当时还正在帮她妈妈梳妆,他父亲也在房内。他很礼貌地走过去,但脸显得很忧郁。这时,苏菲父母跟他打招呼,苏菲也马上转过身来向他伸手,并用一种很宽慰的语气向他问好,实际上是想给他机会吻一下手。但爱弥儿只是握着它,不吻,把苏菲也搞尴尬了。苏菲的父亲看到了这一幕,忍不住就笑,苏菲因此更加狼狈。最后她虽然没有哭,但眼泪还是出来了。这下爱弥儿觉得不好意思了,赶快带着任务吻了一下她的手^[78]。

在笔者看来,这些细节、这种小心思是非常浪漫的事情,跟卢梭所说的那种对什么东西都不在乎,做什么都很稳重,无论是冰岛的冰天雪地还是马耳他灼热的岩石都无关紧要,人生的第一需要是“自爱”^[79],是“生存”^[80],一切的技能都是为了生活之类,真的是天壤之别。他们能够走到一起,不是因为他们接受的自然教育或卢梭自己强调的那样一些天性或自然的方面,而是另一种很快就要消失但现在还有留存的天性在这里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因此我们说,他们的爱情,归根结底是一种“坐享其成的爱情”。自然教育一直试图保护和促成的那一套东西,都只是让他们变得少年老成,变得稳重大方,变得对什么东西都不特别地介怀,让他们在人群中生活跟

一个人过都没有什么分别。而现在,苏菲为了吸引爱弥儿的注意,还在经常使用一些小伎俩,包括偶尔也向他人卖弄一下风骚。但爱弥儿知道苏菲的用意,因而他采取的办法是争取他的情人,而不是威胁他的情敌^[81]。也就是说,他只对苏菲好,并让自己加倍成为一个可爱的人。很显然,他们的爱情,确实是他们人性中最天真烂漫的那一部分成果。

但也正是这样一些东西,最终让卢梭揪心。他说:“这样慢慢地下去,怎么得了呢?啊,爱弥儿,你变成了什么样的人,我还能认出你是我的学生吗?我发现你是多么的颓废!那个体格这样壮实,不怕寒暑,不畏劳累,一切听凭理智的年轻人,那个不为一切偏见和欲念所动的年轻人,那个爱真理,服从理性,把自己身外的一切东西看作等闲的年轻人,到哪里去了?现在,安乐悠闲的生活使他的意志日趋薄弱,竟让自己受制于女人;他成天所想的是如何讨取她们的欢心,他把她们的意志当作法律;他把他的命运交给一个年纪轻轻的女孩子,他俯首贴耳地拜倒在她的面前;庄重的爱弥儿竟变成了一个女孩子的玩具!”^[82]

对卢梭来说,真正的爱情基于的“是感情、美德和对诚实的事物的爱。”^[83]爱苏菲,不是爱她的小伎俩或小聪明,也不是爱她羞涩妩媚的样子,而是爱她诚实、稳重、大方、得体。或者说,娇媚害羞的样子本应不是苏菲个人魅力所在,而是女人自然地位或附属地位的一个早期体现。而现在,爱弥儿和苏菲完全没有表现出自然人所该有的稳重。尤其爱弥儿,他很大程度上已经背离了卢梭一再刻画过的自然人形象。正因为这样,卢梭要阻断这样一个迷离过程。在卢梭看来,“没有勇气就得不到幸福,不经过斗争就不能完成德行。‘德行’这个辞就是从‘力量’这个辞产生出来的,力量是一切德行的基础。”^[84]这样强调“力量”,不是让爱弥儿和苏菲有一种创造新现实的能力,而是让爱弥儿具有某种历练与自我克制的意志,强化男人的地位和强者形象,从而走出这样一种耳鬓厮磨的状态,使双方更好地遵循自然之理。

四、作为事业组织的自然家庭

按照费孝通的理解,一种以爱情为基础的文化,应当是那种浮士德式的现代文化。“浮士德是感情的象征。”他把“感情的激动,不断的变”,作为“生命的主脉。”^[85]这里所说的“感情”不是共同体中人们之间的那种“公正无私、和睦无间的精神”^[86],也不是青梅竹马、两小无猜的少男少女在青春的召唤下展现出来的那种相互吸引,而是两情相悦的具体男女之间那种生生不息的“普通的情感”^[87]。说它普通,只是说它不是那样一种带有神圣光环的集体情感,而是一种现代个人之间以爱为基础的“私情”^[88]或“激情”^[89]。也正因为这样,它是一种纯粹的情感。它不追求效率^[90],而是“把冲突看成存在的基础”,认为“生命是阻碍的克服”,“把前途看成无尽的创造过程。”^[91]在这里,“恋爱是一项探险,是对未知的摸索。”^[92]它和友谊不同,“友谊是可以停止在某种程度上的了解,恋爱却是不停止的,是追求。”^[93]所以,它要创造一种过了一山又一山、过了一江又一江的感觉。而事实上,没有生活经验或生命意义上的不断推陈出新,个人就不可能再可爱。因而真正的爱情,需要两个人比翼齐飞,携手前进,不断看到新的世界,创造新的意义。

爱弥儿和苏菲的小家建立在这样一种爱情的基础之上吗?或者像卢梭所说,他们“在结婚之后仍然能保持爱情的甜蜜”吗^[94]?卢梭觉得是可以的,也指出了一些办法。这些办法在他看

来,“既简单又容易”,“那就是:在结为夫妇之后继续像两个情人那样过日子。”^[95]意思应该是,不但要对对方好,彼此之间还要相互尊重,不要把结打得太紧了,“强制和爱情是不能融合在一起的”^[96]。所以,他希望爱弥儿始终做妻子的情人,也希望她永远做爱弥儿的情妇和她自己的主人^[97]。其实这个话说得挺好的。是情人的话,就要付出,要能够创造意义。为了维持这样一种关系,他还要求苏菲使一点类似于饥饿疗法的小心计,在严肃的做法中带一点点的羞怯,但是千万不能任性,不能让他觉得你是胡闹^[98]。另外,他还说,“为了使你对他有用,就需要使你在在他看来可爱,要使用娇羞的美态去达到道德的目的,要使用爱情的力量去增益理智的行为。”^[99]后面这些东西看起来已接近小伎俩,但还在提醒他们不要压抑自己。他还提到了爱情本身的自我强化作用,以及作为爱情结晶的小孩的强化作用^[100]。这些都还是成立的。

爱弥儿爱苏菲独特的气质、独立的个性和独树一帜的美,包括那种娇媚害羞的样子,那种卖弄风情的机灵,那种小鸟依人的温柔。但这套与爱情直接相关的东西,跟自然教育所倡导的美德,很明显是冲突的。而且,在爱弥儿和苏菲的情感生活中,更多的还是那样一些明显不同于爱情的情感,这些情感只能使他们同属于人民,不能使他们两个人永结同心。但卢梭很早就强调,“是人民构成人类,不属于人民的人就没有什么价值,所以用不着把他算在数内。”^[101]这与他所理解的爱弥儿对苏菲的爱,“是感情、美德和对诚实的事物的爱”^[102],也高度一致。这样一来,爱弥儿看起来是爱苏菲,其实卢梭希望他爱的不是苏菲身上那种与众不同的东西,而是爱她身上那样一种“人民”或“人类”元素。说到底,卢梭虽然开始的时候还特别看重他们两个人之间那样一些两情相悦的个人元素,但关系一确立,他就不再关心他们成为什么样的男人或女人,他只关心他们成为人。对于这样一种“人”“人民”或“人类”,卢梭说:“当你把他日益增长的情感导向人类的时候,不要以为‘人类’这个辞指的是所有一切的人,不要以为他懂得这个辞的意思。不,这种情感起先只及于同他相似的人;而在他看来,同他相似的人并不是他不认识的人,而是那些同他有关系的人,是他一贯亲爱和不能不需要的人,是他清清楚楚地看出跟他有共同的想法和情感的人,是跟他同甘共苦的人,一句话,是那些在天性上同他显然一致因而使他倾心同他们相亲相爱的人。只有在用各种各样的方法对他的天性进行了培养之后,只有在他对他自己的情感和他所见到的别人的情感经过反复地研究之后,他才能把他个人的观念归纳为人类这个抽象的观念,他才能在个人的爱之外再产生使他和整个人类视同一体的爱。”^[103]

自从青春来敲门,卢梭都在强调两性之间那样一些大自然的安排。爱弥儿成为苏菲丈夫的时候,他说爱弥儿因此也成了苏菲的首领,苏菲要服从他。在他看来,“在两性当中,大自然既然是委她以生男育女的责任,她就应当向对方负责抚育孩子。”^[104]而且他说,双方都不能背信弃义,但妻子不忠,后果就更加严重。所以,女人不但事实上要忠诚,也要别人觉得她忠诚。她即使行为本身端正,工作也只是完成了一半^[105]。就是说,女人的一切都要经得起世人的品头论足。他甚至说,爱情是空幻的,只有对一种真正的或虚幻的完美对象的情感才是真实的。因此最真实的就是对自己进行克制,使自己在艰难困苦中坚守人的立场,这才是永不磨灭的荣誉^[106]。言外之意就是说,那种对一个具体的、活生生的女人的爱,对于她的美貌、羞涩、妩媚、娇柔、小蛮腰乃至独特气质的爱,以及对现代女人不断追求的那种品味、机智、见识、力量、上进、大度、狂野、阳光、悠闲的爱,都是虚幻的。扎扎实实地维持自然的生活和家庭的运作,才是尽到了人的本分。但

这个东西怎么能够让爱弥儿和苏菲成为一辈子的情人？

卢梭没有意识到自己理论中的对立，他觉得这都是理所当然的。所有这些，导致爱弥儿和苏菲的小家庭，最终只是费孝通所说的事业组织或社群^[107]。所谓事业社群，就是说家是个干事业的地方，不是个谈感情、进行爱的生产与再生产的地方。这差不多就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了。这里的底线，就是得有人品，而不是得有爱情。最多，他们之间的爱情，除了男女之间的自然差别，也只是基于人品，以及最初那种一见钟情的感觉。如果天性中的机灵、可爱、娇媚、害羞、温柔或其他让人爱不释手的身体动作后面还有什么，那也都只是童年生活的遗迹，也不能成为家庭生活长期可靠的支柱。创造新现实的各种文化潜能，从一开始就被自然教育阻断了。在这里，爱情终归只是特定时期的一种来自上天的恩赐，就像懵懵懂懂、天真烂漫的童年一样。后面的事情，差不多就是发家致富，生儿育女，男耕女织，传宗接代。

这种家庭结构，按照费孝通的理解，其实是传统乡土家庭的特征。它的“主轴”在父子之间、婆媳之间，夫妻之间只是个“配轴”^[108]。就是说，男欢女爱这些东西，在这里是非常次要的。因为不好意思拿上台面，经常就只能能够在黑灯瞎火、夜深人静或“四无人声，声在树梢”的情况下，偷偷地伸手过去扯一扯，看看对方能不能在一天的劳作之后，还有那么一点责任感。公开的求爱或示爱，或者做那种马路天使，只能说明自身的堕落。这样一种夫妻之情，其实是不需要经营的。只是因为那种生理的需要没办法排解，或者是因为那些自然的需要必须满足，他们才行周公之礼。因而可以说，它应对的主要是这种自然压力，这种源自物质环境的压力，而不是应对那种源自非物质环境的压力。所以，它像费孝通所说的那样强调“效率”“纪律”或“家法”^[109]，排斥我们作为普通人所具有的普通情感，尤其是那种基于荷尔蒙的爱情。

当然，这个地方也有一种情感，就是我们所说的那种道义或良心，包括“我们是一家人”，或者“生是你的人，死是你的鬼”，“让我们一起把孩子拉扯大”等话语，流露出的都是一种这样的感情。至于说要爱你，那就过分了。谈什么情说什么爱？家本来就不是个谈情说爱的地方，所需要的不就是道义良心吗？因而即便有爱情，它本身也不是通过恋爱谈出来的。也可以说，它是靠我们天性中尚未被耗竭的那些残余活力激发出来的。在自然教育着力展开的地方，没有这些东西的空间。我们天性中的那些机灵，那些可爱，那些害羞，还有那些压抑不住的身体动作，常常导致我们可爱。但在自然状态，男人对女人表达某种好感，本身就是没有男子汉气概因而为人不齿的一种表现。

爱弥儿和苏菲组合而成的家庭，是在自然状态下组建起来的家庭，我们称它是自然家庭。它建立在道德良心的基础之上，建立在卢梭所认可的自然秩序的基础之上。这样一种家庭，跟费孝通说的那样一种西方家庭或现代城市家庭，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类型。后者本身是生活中获取安慰的中心，费孝通称它是生活堡垒，笔者称它是情感结构^[110]。它追求不断的变，不以实用为目的，追求生活经验或生命意义的创造，能够进行持续的推陈出新，不断地克服阻碍，也不断地发现新阻碍。这样一种关系，当然会使社会关系不稳定，使依赖于社会关系的事业不能顺利经营^[111]。当然，不是说现代家庭都是这样一种类型。而是说，如果不是这样，它就不可能真正安身立命。而前一种作为事业组织的自然家庭，强调关系的既定性，不需要创造新的关系，关系一生下来就是既定的，因而一切都是自然而然的。这样的家庭不需要创造新关系，不认可太阳

每天都是新的,我们的爱情每天也都要更新,也不需要烛光晚餐或两人世界。关系只要定下来,也就一直定下来了,定下来之后就要善始善终,只有这样才是一个完善的秩序。

卢梭就这样相信世界本身有个完善的秩序,该秩序的核心是自然,一切都应基于自然,不要有感情的冲动,不要有个人喜好的表达,要永远站在人的位置,而不是站在具体的、活生生的男人女人的位置。这样差不多就像一个木偶菩萨,对什么东西都不关心,才牢牢地占据了人的本分。男女之间最容易引发出各种爆炸性能量的关系,在这里都要受到控制。为了避免出现这样一种激情,就要实行费孝通所说的“男女有别”的原则,生活上加以隔离。这种隔离不但包括有形的,也包括心理上的或无形的。在这里,男女只是在行为上按照一定的规则经营分工合作的经济和生育的事业,不向对方希望心理上的契合^[112]。等到女孩变成女人或妇人,有了进一步的生存压力,羞耻没有了,矜持没有了,小蛮腰或“小腰精”也不存在了,原来还残留的其他可爱的地方也都没有了,一切由于生育都变了形,而且按照自然教育的理念,这一切本身是人为之物,都必须整个被清空或格式化,只是留下一个安贫乐道的烂摊子,一切也就成了定数。

五、孤独的人:自我实现的预言

所有这一切,均来自卢梭的自然教育,以及它所对应的那种自然生活。是它让他们成为共同体的成员,失去那种进行爱的探险的能力,也是它让他们在任何条件下都能够存活。由此建立的作为事业组织的自然家庭不是生活的堡垒,因而没办法确保他们能抵挡外在的诱惑,只可以帮助个人抵挡各种艰难困苦。但直到《爱弥儿》“附录”的“书柬一”中,爱弥儿还在这样表达自己对自然教育的感激:“只有在严酷的需要如此无情地使我感觉到它的压力,而且使我除我自身以外全都失去以后,我才清楚地认识到你对我的教育的意义。”^[113]而且他还这样坚持,“不管我生活在什么地方,不管我处在什么环境,我都要努力尽我做人的使命;如果每一个人都是很合式地为自己而生活,就不会有人感到他需要什么人才能生存了。”^[114]

事实上,卢梭从一开始就强调,自然人是孤独的人^[115],自然技术是孤独的人和野蛮人也能使用的技术^[116],按年龄培养的孩子是孤独的^[117]。在这里,孤立不同于独立,因为需要的法则不同于欲望的法则。满足了基本需要,个人也就再无羁绊,在卢梭看来也就有了自由。这样的个人,无论所依赖的物质与社会条件,都是极少的。他们之所以宠辱不惊、古井无波,其实就带一点孤独的性质,不太容易被外面的东西激起内心的火花。卢梭甚至说,“一个在荒野中成长起来的孤独的人,要是他不看什么书,不受什么教育和接触什么女人,不管他活到多大的年龄才死,他死的时候也是童身。”^[118]怎么会这样?就因为他处于自然赋予的那样一种人的地位。

在柏拉图的《会饮篇》中,第俄提玛说:爱神是介于美与丑、善与恶、有知与无知、神与人之间的精灵^[119]。就是说,爱神不是完美的存在,如果是完美的,就不会需要别人,也就不会产生爱情。别人对你而言之所以可爱,一定是他/她身上有我们不具备的东西。这也意味着,你爱的那个人,必定不是一个完美的人。甚至爱神在道德上也必定是不完美的。一方面,如果在道德上是完美的,你去逗别人干嘛?如果你自己内心有大千世界,你去追求一个外人干嘛?救苦救难的菩萨是不需要爱情的。另一方面,一个人如果在道德上是完美的,其实也挺恐怖,至少是挺不

可爱的。相反,道德上的一些缺陷,有时候还让我们觉得这个人很可爱,有血有肉,敢做敢为。否则,他们甚至连基本的道义都体现不出来,因为他们做任何事情道德上都轻而易举。这么说,不是希望爱情中出现各种死缠烂打,而是说,真正的爱情需要我们对对方有渴望,但又不会因此失去自己的尊严。而完美的人没有渴望,在完美的人面前也没有尊严。

但卢梭一直强调的孤独的人则是完美的人,可以不依赖任何外在的东西过活,因而什么都不可能在他/她内心激起特别的波澜。当然,自然教育没有帮助爱弥儿和苏菲培养起知识和能力,培养起我们今天所说的那种社会建构或文化生产、意义制造的能力,或者说那种能使我们看到另外一个世界的的能力。但在卢梭看来,这些都是人为之物,都是外在的多余。他强调,“所有一切健康的和真正有益于人的观念,是人类最初所知道的那些观念,它们在任何时候都是社会中的唯一的真正的纽带……”^[120]而自然人恰好拥有这些观念。当然,普通人的完美与孤独与上帝的完美与孤独还是不可同日而语,他们始终还有自己的需要^[121]。因此,他们始终还是要生活在人群之中,最终要生活在人民之中。但无论如何,这只是因为他们彼此都有自然的需要,同时又都对彼此的苦难抱有天然的同情,而苦难又是保持人的节操或人品的自然前提。

要成为这样完美的人,从积极方面来说当然就要进行自然教育,从消极方面来说则要自制。卢梭要求爱弥儿在整个人生中保持自制,一切都只是为了生存,不追求任何新的意义。只有这样,才不会有任何越出于人的地位的企图。在《爱弥儿》中,首先培养的就是自我克制的美德,是那种对危险的轻视,和忍受劳苦、饥饿与痛苦的耐心。这一点,爱弥儿也一直铭记于心。因而到最后,爱弥儿给卢梭写信的时候,还在说:“我的老师,是你教导了我要服从需要的法则,从而使我获得自由的。不论在什么时候得不到我所需要的东西,我都可以毫无困难地忍受;由于我不违反需要的法则,所以用不着依附什么东西也可以维持我的存在。”^[122]这种对自我克制的强调,与亚当·斯密所说的文明和有教养的时代,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亚当·斯密说:“在文明国家中,以人道为基础的美德得到比以自我克制和对激情的控制为基础的那些美德更多的培养。在野蛮和未开化的国家中,情况完全相反——自我克制的美德得到比有关人道的那些美德更多的培养。在文明和有教养的各个时代到处可见的那种歌舞升平和幸福安宁,使人很少有机会磨练出对危险的轻视和忍受劳累、饥饿和痛苦的耐心。贫困可以轻易地避免,因此,对贫困的轻视几乎不再是一种美德。对享乐的节制已没有多大的必要,心儿可以随意放松,并且在各个方面尽情满足出乎本性的各种爱好。”^[123]

卢梭的自然教育所倡导建立的,说到底还是亚当·斯密所说的野蛮和未开化的国家。在这里,一个人哪怕流露一丁点令人激动或羞涩的情感,都会受到社会的指责。一旦个人不再处于那个与世隔绝或被保护起来的共同体或封闭的世界,进入巴黎这样充满诱惑的琳琅满目的都市,或者说,不再受制于物,而是进入一个人的世界,物本身就带有致命的诱惑,不再把他/她局限在自然状态,而是不断地将他/她引出家庭,让他们物化,成为物欲的对象,问题还会变得更加麻烦。因为他/她没办法进行费孝通所说的爱的探险,也根本不知道这种爱,因而也就无法展开意义的创造。爱弥儿就是这样,他整个的成长过程都是成为一个自然人。他和苏菲的爱情在坐享其成的天性的作用下熊熊燃烧,但很快复归于平静。这在乡下生活中没什么问题。一旦由于天灾人祸,或者沧海桑田式的巨变,需要他们进城,尤其是进入巴黎这样的大都市,经历一个从共同体

到社会的转变,从一个“隶属于物”的自然环境转向一个“隶属于人”的“大染缸”,他们就会暴露自己无法创造一个新世界的巨大局限,他们的家庭就立刻变得风雨飘摇。

当然,卢梭所构想的整个自然教育,都是为了使爱弥儿最后能够应对这个环境。爱弥儿本身是个城里人,而且生活在巴黎。卢梭一直为他做的准备,就是让他以全新的姿态重新进入这个环境。生活中的突然变故,让原本安稳的乡下不再自然,也给了卢梭所倡导的自然教育最好的考验。但如果要客观地评价这样一个过程,可以说这是一次完全失败的考验。进入巴黎之后,整个世界都向他们敞开了。原来禁锢、约束爱弥儿的物体系,整个也都不存在了。在这里,他们必须跟各种人造物及其背后的始作俑者——人——打交道。结果,爱弥儿对自己青年时期不屑为之的那些无聊的事情,也开始喜欢了。而对原来自己喜欢的那些东西,比如说苏菲,却慢慢地开始不喜欢^[124]。因为这些东西早已令人厌倦,不可能对他呈现任何新的意义了,而且苏菲也是这种情况。就这样,自然教育精心培养的人伦大防,转瞬间就土崩瓦解了。

这一切,纯粹是由于自然教育本身。但对于卢梭来说,这恰恰证明了自然教育的成功。因为他原来所说的自然教育,本来就是要使人不管在什么地方,都永远处于人的位置,或者不管是在什么地方,他都能够存活。现在,这个愿望最终实现了。因为自然教育已经教会了爱弥儿一切生存的技能,所以无论在什么地方,他都能凭自力过活。他甚至因此说:“广阔的宇宙已经展现在我眼前……我打断了同我的国家的一切联系,我要把整个世界当作我的国家;只有不再做公民,我才能够成为一个世界的人。”^[125]很显然,自然教育追求的“活在当下”,其另一面其实就是“向死而生”。这一切,正如亚当·斯密所说的野蛮人一样:“野蛮人不仅仅是在这种令人喜欢的激情上发挥无限的自我控制能力。他们常常在同胞们众目睽睽之下以极其冷漠的态度忍受诽谤、指责和最大的侮辱,而不表示丝毫的愤慨。每个野蛮人,从幼年时起,就知道要为这种可怕的结局作好准备;他为了这个目的创作了他们叫做死亡之歌的歌曲,这是一首在他落入敌人之手并且在敌人加到自己身上的折磨之中死去时所唱的歌曲。其内容包含了对折磨他的人的睥睨,并且表达了对死亡和痛苦的极度蔑视。他在一切重要场合唱这首歌,当他出发去打仗时,当他在战场上遇见敌人时,或者,当他在什么时候想表示自己已在思想上对这种可怕的不幸作好准备,并且任何事情都不能动摇他的决心或改变他的意志时,他都唱这首歌。”^[126]

而卢梭不仅渴望着将爱弥儿培养成野蛮人^[127],而且也从他幼年时候起,就为那种可怕的结局做准备。整本《爱弥儿》,也都类似于这样一首“死亡之歌”,不断灌输某种过苦日子的理念。在现实的自然村落中,人们从小也都唱着类似的死亡之歌,并随时准备献出自己的生命。我们小时候的那些童谣,一切也都是围绕着苦难乃至各种难堪组织起来的。正是这些让我们能直面生活,在任何条件下也能够存活下来,永远处于卢梭所说的人的位置。在普雷沃斯特教授后来提供的那样一个聊以自慰的狗血结尾中,这种人的地位得到了最终的体现。爱弥儿最后来到了一座荒岛,而苏菲恰好也在那里当修女。爱弥儿使用了一些手段和暴力,使她屈服。而苏菲觉得自己不配再做他的妻子,因而甘心做他的奴隶,服侍她的情敌。但后者发现了他们的过去和心中的悔意,选择了退出。最终,爱弥儿原谅了苏菲的过错,她也恢复了她本来的为人,过上了幸福快乐的新生活,也给了卢梭的自然教育实践一个“完满”的结尾^[128]。

当然,对卢梭而言,苦难本身最契合道德,最能净化人心,倒是富足让人堕落。但这样一套

观念的背后,其实全都是对生存的关注,尤其是对不确定性的恐惧。爱情在这里尽管有怦然心动的开始,但最终只是一种自然使命,一种抱团取暖的策略。令人遗憾的是,这样一种爱的观念与教育,在迄今的教育理论与实践依然未得到认真的清理。尽管我们不再像卢梭那样排斥理性、科学与文化生产,但对它们的理解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很多人依然像卢梭那样强调生存,压制各种探索性实践。因而在现实的爱情实践中,我们继续堂而皇之地把生存和义务放在第一位,而不是把爱与可爱放在第一位;工作中,我们依然以一种最能获得回报的方式生产,而不是以一种最能进行力量的炫耀性展示的方式生产;学习本来是最能增长个人魅力的方式,但也被各种内卷耗尽灵光。甚至,家庭生活也不关心爱的生产,一入爱河就追求实效与利益。最终,这个世界必然会出现越来越多的孤独者,婚姻的成本变得越来越高。但这并未被理解成对这套东西的一种无声的抗议,反而进一步增强了人们对爱情与婚姻的恐惧。只要教育学依然不理解现代爱情与婚姻的真谛,这种情势就很难被逆转。

[参 考 文 献]

- [1][2][3][4][5][6][7][8][9][22][30][31][32][33][34][36][38][39][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7][58][60][61][62][63][64][65][66][67][68][69][70][72][73][74][75][76][77][78][81][82][83][84][94][95][96][97][98][99][100][102][104][105][106][113][114][118][120][122][124][125][128] 让-雅克·卢梭:《爱弥儿:论教育》(下),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628-629、478、478、485、486、740、779、742-792、658、397、492、492-493、493、496、634、528、528、528、543、528、530、603、530-531、532、550、577、580、578、580、588-589、589、528、656、656、592、593、593、601、601、603、603、625、626、626、631、632、638-640、641、645、645、647-648、655、655-656、658、679、733、734-735、735、735-736、739、739、739-740、658、532-533、533、585、743、777、489、498、726、747-748、778、793-794页。
- [10][11][12][13][14][16][20][24][25][26][27][28][29][71][79][80][86][101][103][115][116][117][121][127] 让-雅克·卢梭:《爱弥儿:论教育》(上),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14、259-260、275-279、9、9、10、13、202、205、206、208、209、251、95、259-260、9、310、323、124、246、299、303、138页。
- [15] 马克思 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2页。
- [17][18] 《国语》,陈桐生译,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216、216页。
- [19]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818页。
- [21] 尼采:《道德的谱系》,梁锡江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04-153页。
- [23] 康永久:《卢梭的童年概念:一种社会学的审视》,载《终身教育研究》,2023年第4期。
- [35][123][126]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331-341、259、260-261页。
- [37][40][41][42] 西蒙娜·德·波伏瓦:《第二性》(II),郑克鲁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版,第11、21-23、23、10页。
- [56][59] 康永久:《教育学原理五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6年版,第21-23、161页。
- [85][87][88][89][90][91][92][93][107][108][109][111][112]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版,第64、57、56、61、57、64、64、64-65、56、56、56、65、65页。
- [110] 康永久:《村落中的“公主”:城市化进程中的成长陷阱》,载《教育学报》,2024年第1期。
- [119] 柏拉图:《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232-251页。

(兼职编辑:魏心怡 马京莎)